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3樓1至3號宴會廳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上述地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所指示投票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及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決議案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末期股息。		
3.	重選卸任之董事：		
	a. 余寶珠女士	a.	a.
	b. 林明彥先生	b.	b.
	c. 古滿麟先生	c.	c.
	d. 羅健豪先生	d.	d.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普通決議案：		
	(A)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B)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C) 擴大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被購回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於適當位置上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或所有欄留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閣下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簽署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股份，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受委代表可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表閣下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